

關於以道家進路反對自由優生學的疑問

陳成斌

學者在處理應用倫理學的議題時，其中一個進路是借用中西比較哲學的研究，以解決一些富爭議的問題。現時比較多學者喜歡用儒家進路來思考應用倫理學的議題，用道家進路的就相對較少。因此，大衛·查爾 (David Chai) 教授以《莊子·大宗師》的內容來處理自由優生學 (Liberal Eugenics) 的爭議，是一個很不錯的嘗試，值得我們思考這種道家進路的可行性。

不少人聽到優生學便會聞之色變，其中一個原因是歷史上優生學這名詞總會與二戰時納粹的集中營、醫學實驗、甚至大屠殺等聯繫起來。此外，基因改造甚至基因強化等生物科技，總會令人覺得是違反自然甚至會為人類帶來毀滅性的後果，就好像不少科幻故事裡的恐怖情節一樣。可是，如果優生學有那麼多問題，為甚麼現在仍有人提倡呢？

尼古拉斯·艾加 (Nicholas Agar) 等人提倡的自由優生學，正是要與歷史上那些由政府或獨裁者主導，由上而下去計劃的「威權優生學」(Authoritative Eugenics) 分別開來。自由優生學強調個體的自由選擇和自主性，亦強調多元價值與及對遺傳學及基因改造的最新科學理解，認為自由優生學可以解決一些現

陳成斌，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XIV:2 (2016年)：頁 119-123。
© Copyright 2016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時的社會問題 (Agar 2004)。更重要的是，儘管有時基因改造聽起來很像科幻小說的情節，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來，卻並不太駭人聽聞，甚至反為符合我們一些道德直覺。我們總會覺得，父母有責任盡力給予子女最好的環境，例如足夠的營養、良好的教育和父母對子女的愛。這些雖然不直接是優生學的內容，但我們還是要問，當基因改造的科技已經成熟到可讓父母給予子女更好的基因時，父母有甚麼理由去拒絕呢？

有些學者以基因改造可以醫治和避免一些遺傳疾病來論證自由優生學的合理性。根據艾加或者艾倫·布坎南 (Allen Buchanan) 等人的講法，疾病之所以是不好的，是因為患病會減少了病人相對於常人的能力 (Capability) 和機會 (Opportunity) (Agar 2004, 103-106; Buchanan et al. 2000)，而基因改造則可避免下一代患上遺傳病，也就不會減少了能力和機會。以醫療的角度來思考自由優生學，亦可澄清一些對自由優生學的誤解。例如馬里蘭州有一對失聰的女同性戀者，利用人工授孕的技術，希望得到一位同樣是失聰的嬰兒，理由是認為失聰是美好的而且是她們「家族」的特徵，所以希望遺傳下去 (Spriggs 2002)。儘管這個例子本身不一定與基因改造有關，但設想若然她們是要以基因改造的方法得到所要的結果，我們應該禁止嗎？艾加對容許這樣的基因改造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做會減少了嬰兒真正的自由和選擇 (Agar 2004, 12-16 及 105)。由此可見，自由優生學並非完全放任父母自由選擇關於子女的一切，而是還有些更重要的價值要遵循的 (例如不能用來確保後代一定會患上某種遺傳病)。

篇幅所限，本文未能詳細討論支持自由優生學背後的各種理由和論證。只是我們由以上提綱挈領式的描述可見，對自由優生學的正反立場，某程度上是一個光譜：一邊廂，有人會覺得基因改造違反自然，亦可能令得世界變得很恐怖；另一邊

廂，亦有人覺得所謂的「人為」和「自然」的界線不明，但治病是天經地義，父母亦有責任為子女提供最好的生活，包括良好的醫療。這個光譜裡有很多內容有待釐清，例如基因治療和基因強化 (Genetic Enhancement) 的分界、人為和自然的分別為何等等。支持和反對自由優生學的各種論證，就是站在這個光譜的不同位置上去論證自己的主張。當我們用不同的倫理學進路去思考這課題時，某程度上也是為了在這個光譜上劃上清晰而合理的界線，告訴我們應不應該容許自由優生學和基因改造。

從這個角度來看查爾的文章，便可以明白他是要以道家，特別是莊子的進路去彌補哈貝馬斯反對自由優生學的論證。這種進路特別留意人為與自然的二分法，並且強調自由優生學太過人為，甚至會影響到嬰兒本身應有的自由，因為對哈貝馬斯而言，自由的其中一個基礎正是建基於我們是如何自然地出生的 (Habermas 2003, 12-15)。然而，查爾指出哈貝馬斯對自然的理解沒有足夠的本體基礎 (Ontological Base)，亦因此難以回應諸如伊麗莎白·芬頓 (Elizabeth Fenton) 等人的挑戰 (Fenton 2006)，而道家特別是莊子裡有關自然的思想，正好彌補了這種本體上對自然的理解的缺憾，足以回應芬頓 (Chai 2016, 103-108)。

可是，以道家或莊子思想來處理這爭議，卻有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正如上文所言，有些人支持自由優生學，正是在於他們有一種道德直覺，覺得父母有為子女醫治疾病的責任。可是，道家特別是《莊子·大宗師》裡的講法，患病是自然不過的道理，我們理應順應自然，不應人為地去干預。容許我在這裡引用兩段《莊子·大宗師》的話：

俄而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曰：「偉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為此拘拘也！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

俄而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其妻子環而泣之。子犁往問之曰：「叱！避！無怛化！」倚其戶與之語曰：「偉哉造物！又將奚以汝為？將奚以汝適？以汝為鼠肝乎？以汝為蟲臂乎？」（莊子 2007，222-223）

從這些段落可見，道家思想固然崇尚自然反對人為，但反對的範圍包括了對醫治疾病的人為干預。這樣的想法，在上述自由優生學的正反光譜中，理應是處於最極端的位置，亦即不僅否定自由優生學，甚至可以是否定一切人為（不自然）的做法，包括醫療或者父母為子女提供最好環境的責任（Chai 2016，100）。然而，關於自由優生學的爭議，主要是圍繞著我們社會應否容許個人（例如父母對子女）有選擇基因改造的自由。以在光譜上處於極端位置，否定一切人為的道家進路來反對自由優生學，界線固然很清晰，但會否最終得出要放棄過多事項（例如同時要放棄一切醫療體系）的結論，亦因此無法回應處在光譜上另一端的一些道德直覺，令得這進路變得不合理或不可行？

當然筆者並非指道家進路一定會推到這樣極端的結論，又或者這樣的結論一定不合理。可是，如果查爾或其他持道家進路的人要說服別人同意他們，便免不了要回答這項疑問。另外，查爾也有提及哈貝馬斯和道家的共鳴僅限於對自然的看法而不及其他（Chai 2016，111）。哈貝馬斯本人雖然反對自由優生學，但並不完全排斥用作醫療的基因改造（Habermas 2003，44-53）。這樣說來，或許他和儒家會有更多的共鳴，例如儒家思想相對接受一些人為的做法，故此不會推論出放棄任何醫療的結論，但亦能以儒家德行的角度思考自由優生學是否違反禮

法。查爾亦有提及儒家有可能比起道家更能補足哈貝馬斯的講法，可惜他沒有對此繼續深究下去 (Chai 2016, 99 及 102)。當然，要回應以上對道家進路的疑問，或者要討論儒家進路的可能性，都不是這篇文章能處理得到的。筆者期望日後會見到更多學者在這些問題上有豐碩的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 莊子著，陳鼓應注釋：《莊子今注今譯》(最新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Zhuangzi. *Modern commentaries and translations of the Zhuangzi*, edited by CHEN Guy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7.
- Agar, Nicholas. *Liberal Eugenics: In Defense of Human Enhancement*.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 Buchanan, Allen, Dan Brock, Norman Daniels, and Dan Wikler. *From Chance to Cho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Chai, David. "Habermas and *Zhuangzi* against Liberal Eugen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edited by Jonathan Chan, 14:2 (2016), pp.97-112.
- Fenton, Elizabeth. "Liberal Eugenics and Human Nature: Against Habermas," *Th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36:6 (2006), pp.35-42.
- Habermas, Jurgen. *The Future of Human N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 Spriggs, Merle. "Lesbian Couple Create a Child Who is Deaf Like Them,"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8:5 (2002), p.283.